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75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556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非訟代理人 陳祉霖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關係人 陳澈煥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澈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朱時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4年2月23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宜蘭縣○○鄉○○路○段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朱時通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朱時通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5號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負擔。

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556號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01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02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03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
04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
05 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
06 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 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
07 條第6項定有明文。此外，民法第 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
08 承人有無不明，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
09 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
10 決參照）。再者，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
11 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甚
12 明。
- 13 二、114年度司繼字第475號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朱時通曾向
14 聲請人貸款共計本金1,000,000元，未完全清償，然被繼承
15 人朱時通已於114年2月23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16 承，亦未有親屬會議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事。又聲請人
17 主張被繼承人身後留有財產，聲請人為行使權利需要，爰依
18 法聲請為被繼承人朱時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 19 三、114年度司繼字第556號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朱時通曾向
20 聲請人貸款共計本金900,000元，未完全清償，然被繼承人
21 朱時通已於114年2月23日死亡，爰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朱時
22 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 23 四、經查：聲請人等主張其欲就被繼承人朱時通所遺財產行使權
24 利，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據、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
25 朱時通之除戶謄本及各繼承人等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經本院
26 核閱無誤，堪信為真。是聲請人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
27 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按遺產
28 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散失，是
29 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除
30 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須考慮其適切性，亦即可對其遺
31 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

01 而得忠誠處理者，優先選任為宜。關係人陳澈煥具狀表示同
02 意擔任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經核關係人陳澈煥係
03 地政士，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有瞭解，並就遺產管理人職
04 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身為地政士，應會秉公辦理，要不
05 致有利害偏頗之虞，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
06 公信起見，本院認以選任陳澈煥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朱時通之
07 遺產管理人為適當。至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依民法第11
08 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
09 國庫，附予敘明。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